

收	104	4月-2	日
文	第	190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崇	號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電話：03-9256311~3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潘韻如

受文者：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04 宜縣建師字第 00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隨函檢送「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調整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37127B 號及 104 年 3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49861 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建興** 出國

常務理事 **林清文** 代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4-2

檢：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  
.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98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B號函主旨為  
「檢送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A號公告1  
份，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4月1日
文	第 063 號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  
.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A號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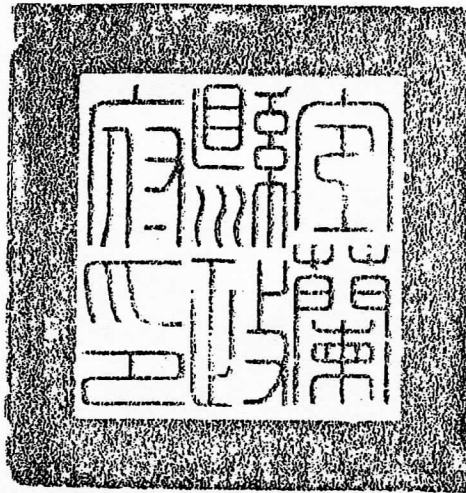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4年3月25日
第 0151 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A號



主旨：調整本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標準。  
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2條。  
公告事項：本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調整如附表。

## 縣長 林聰賢



裝

訂

線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建築物 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百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